股東會議案研究業務招募說明

壹、股東會議案研究業務 114 年新進人員甄試重要時程表

| 試別 | 要項 | 時 間 | 備註 |
|-------------|---------------|--|---|
| 第一試 | 報名期間 | 114年10月20日(星期一)10:00至 114年11月14日(星期五)17:00止 | 一律採網路報名,逾期恕不 受理。 ※請務必於114年11月14日 (五)17:00(含)前,以檔案上 傳方式繳交符合報名資格之 各項證明文件。未於期限內 上傳或資格審查不合格者, 取消筆試應試資格,不予補 件。 |
| :筆試(證基會) | | 114年11月20日(星期四)10:00至 114年11月22日(星期六)11:00止 | 請至證基會網站甄試專區查 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列印 筆試測驗通知書及應試注意 事項,不另行郵寄。 |
| 四) | 測驗日期 | 114年11月22日(星期六)上午 | 僅設臺北考區;請詳閱本說明及筆試測驗通知書所載相關規範,當日未攜帶規定之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 第二試:口試(證基會) | 依筆試成績擇優錄取口試名單 | | |

貳、招募類別、報考資格條件、筆試科目及錄取名額

- 一、報考資格:年齡、性別不拘。
- 二、本次招募合計錄取6名。

各招募類別所需具備學歷、工作經驗、專業證照等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如下說明:

| 招募 類別 | 進用職稱 | 學歷及資格條件 | 筆試科目及題型 (均考二科) | 正取 名額 |
|----------|-------|--|--|----------|
| 法務人員 | 副究 | ※必要條件(均須取得) 1.國內外大學法律等相關研究所碩士畢業。 2.具下列實務相關經驗合計2年以上: (1)法律事務所辦理股東會相關經驗; (2)上市(櫃)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辦理經驗。 ※口試得加分條件: 1.具律師資格者。 2.流利英文聽、說、讀、寫能力,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者。 | 1.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 2.公司治理相關規範(含股務) ◎題型:選擇題與非選擇題 | 1 |
| 財會人員 | 副究 | ※必要條件(均須取得) 1.國內外大學會計、財金、企管、商學等相關研究所碩士畢業。 2.具下列實務相關經驗合計 2 年以上: (1)會計師事務所財報查核及評價作業經驗; (2)上市(櫃)公司財報及年報編製經驗。 ※口試得加分條件: 1.具會計師資格者。 2.流利英之聽、說、讀、寫能級以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者。 | 1.投資學與財務分析 2.公司治理相關規範(含 股務) | 1 |
| | 助理研究員 | ※必要條件 國內外大學會計、財金、企管、 商學等相關研究所碩士畢業。 ※口試得加分條件: 流利英文聽、說、讀、寫能力, 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以上 英語檢定證明者。 | 擇題 | 2 |

| 招募 | 進用 | 學歷及資格條件 | 筆試科目及題型 | 正取 |
|------|--------|---|--|----|
| 類別 | 職稱 | | (均考二科) | 名額 |
| 股務人員 | 副究明異理員 | ※四天條件(均須取得) 1.國內學相關經驗合計。 ※四內外; 2.具下: (1)上,有經驗的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 1.證券交易法與公司法 2.股務作業法規與實務 ◎題型:選擇題與非選擇題 | 1 |

【請注意】

- ②前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歷報考,請提供中文版畢業證明書。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 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 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 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u>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u> 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 ◎前表所列工作經驗證明: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u>申請時必須加註工作部門</u> 及職務內容,工作經驗年資均不含派遣、工讀、實習及替代役服役年資等經驗。
- ◎應考人填寫之相關資料及提供之資格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於測驗時發現,即取消應試資格;通過第一試(筆試)者於第二試(口試)時,應繳驗之必備證明文件等資料,經審查若發現有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之情事,或不符報考資格者,即取消第二試(口試)資格;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經錄取進用後始發現,視為違反勞動契約情節重大,撤銷其錄取資格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參、報名事項

一、報名期間:114年10月20日(星期一)10:00起,至114年11月14日(星期日)17:00止, 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 (一)本項甄試報名方式一律於證基會網站採「線上報名」https://examweb.sfi.org.tw/sfipa20251122, 不接受通訊及現場報名,為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報名程序如下:
 - 1.線上報名:於報名期限內至證基會網站輸入報名資料。
 - 2.上傳學歷及資格條件: 備妥各類別所需報名資格條件之學歷畢業證書、工作經驗證明、外語檢定證明、專業證照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之電子檔案,於報名補件期限 114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17:00 前,以檔案上傳方式傳送至證基會網站,以利資格審查,凡逾期、未繳附必備資格證明文件或資格不符者,將取消應試資格,不予補件。
- ※上傳之檔案格式限 jpg、jpeg;單一檔案大小限 4M 以下。
- (二)若須修改個人資料,請下載「個人資料異動表」,填妥後至遲於114年11月14日(星期五)17:00前以電子郵件方式(word 檔案)傳送至 sfipa@sfi.org.tw,異動個人資料以乙次為限。
- (三)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本招募說明內容,**僅可擇一類別報考,且無法變更報考類** 別,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

三、報名費用:無。

肆、甄選方式

甄試分以下兩階段舉行:

- 一、第一試(筆試):均考2科,依招募類別之筆試科目及測驗日期與時間。
- 二、第二試(口試):依應試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順序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

(一)筆試測驗資格審查:依應試人登錄報名資料及提供證明文件初步審查,請於登錄報名資料前,詳閱各招募類別資格條件,審核通過將不再另行通知。審查資格不符或缺漏者,將以 E-mail 通知,凡逾期、未於期限內繳附必備資格證明文件或資格不符者,將取消應試資格。(相關資格條件如有任何疑義,請於報名截止前具名向主辦單位確認;未經確認,有關資格條件以主辦單位認定為主)。

(二)測驗科目及時間:

1.法務人員

| 節次 | 測驗科目 | 時間 |
|-----|---------------|-------------|
| 第一節 | 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 | 09:00~10:20 |
| 第二節 | 公司治理相關規範(含股務) | 10:40~12:00 |

2.財會人員

| 節次 | 測驗科目 | 時間 |
|-----|---------------|-------------|
| 第一節 | 投資學與財務分析 | 09:00~10:20 |
| 第二節 | 公司治理相關規範(含股務) | 10:40~12:00 |

3.股務人員

| 節次 | 測驗科目 | 時間 |
|-----|-----------|-------------|
| 第一節 | 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 | 09:00~10:20 |
| 第二節 | 股務作業法規與實務 | 10:40~12:00 |

- ◎筆試測驗分選擇題與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 (三)筆試測驗通知書查詢(測驗時間、地點):僅設臺北考區辦理,114年11月20日(星期四)10:00起至114年11月22日(星期六)11:00止,至證基會網站甄試專區查詢;符合筆試測驗資格者,請自行列印【筆試測驗通知書】及應試注意事項。
- (四)筆試測驗日期:預定 114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六)上午舉行。符合筆試測驗資格者,請自行列印【筆試測驗通知書】,並於測驗當日攜帶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汽機車駕照、中華民國護照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 IC 卡,四擇一,駕照與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以備查驗,否則不得入場應試。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二、第二試(口試):

依應試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順序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符合口試資格者,將另

行通知口試時間及應備資料等。

陸、薪資待遇及福利措施

- 一、副研究員:每月薪資約為 5.3 萬~7.3 萬元,並享團保、考績、年終等各項獎金及提供員工旅遊與健康檢查等。
- 二、助理研究員:每月薪資約為 4.5 萬~6 萬元,並享團保、考績、年終等各項獎金及提供員工旅遊與健康檢查等。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為報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股東會議案研究業務 114 年新進人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 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證基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 利用,並僅限於製作測驗相關表單、測驗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說明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說明之各項 內容;本說明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證基會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三、本項測驗之試題卷、答案卷一律回收,且不提供試題解答公告及試題疑義之釋示。應 考人於各節離場前須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卷,違者該節成績以零分計。繳卷時,應 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 四、試務行政作業洽詢電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02)2397-1222 分機 358、分機 350、分機 317;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 五、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證基會網站所發布之 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 六、有關應試注意事項及測驗須知請詳證基會網站甄試專區及筆試測驗通知書、口試通知 書相關說明。